2026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1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0MB1681397W

乙　　方：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43号3幢3A1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P1QH77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5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常州市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意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H-C2026-0029　）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期限与内容

（一）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前完成（以“国抽系统”录入时

间为准）。

（二）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2026 年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具体工作内容、要求及考核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核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抽检任务：**根据中标包号，在常州市指定辖市区完成相应批次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任务分配、采购金额、抽检重点等详见附件二。

2. **计划制定：**依据甲方抽样计划，编制《检测计划》并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3. **抽检品种：**抽样需覆盖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流通环节中，酱油、食醋、酱卤肉制品、熟肉干制品、新鲜水果、果蔬汁（浆）、固体饮料、方便面、饼干、蔬菜类罐头、酱腌菜、蜜饯、水果干制品、生食水产品、糕点、发酵性豆制品每样不少于 5 批次（若因客观原因在实际抽样过程中达不到该品种批次要求，需向甲方提交情况说明）。

4. **检测项目：**对于所抽取的样品，应检验全部必检项目（《常州市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2026 年市、县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必检品种、项目表》），非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应不少于相关规定项目的 50%，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应含必检品种、项目，同时选择不少于两个自选项目。

5. **人员配备：**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抽检工作相匹配的专职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不能同时申报），专职抽样人员不少于 6 人，检验人员不少于 14 人。

6. 检测要求：乙方应当在接到抽样检验任务后两日内，编制《检测计划》，内容包括抽样环节、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标准、判定原则及依据等。《检测计划》应当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1）检验项目应依据《2026 年常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制定。

（2）抽样方法、检验标准、判定原则应依据食品标准（国家标准）以及国家有关食品抽样要求编制，涉及安全性指标的项目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3）检验结论应采用以下用语：样品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其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要求”；样品检验项目有一项及以上不合格时，其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7. 时间要求：按照计划安排，所有抽样检测工作均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以“国抽系统”录入时间为准），因甲方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不得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乙方应当按每批次 50 元/天支付甲方赔偿金。取样完成后，乙方应及时进行检验，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

8. 抽样要求：

（1）甲方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派出执法人员参加现场抽样，乙方应当至少派两名有资质的工作人员参与抽样，并确保按照国家规定的采样规则和规范进行抽样。具体抽样食品品种根据抽检计划决定，抽样过程填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

（2）乙方抽样时，应同时抽取能够满足复检需要的足够的备样。检样、备样应当购买，购样费用由乙方支付。抽样后，在甲方监督下按要求封存检样及备样，由乙方的工作人员一同带回并妥善保管。

（3）对于甲方要求的紧急抽样，乙方应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

9. 样品保存要求：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应

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并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2）针对食品抽样过程中对有特殊保存要求的样品管理，乙方应具备相应的速冻及冷藏运输条件。

10. 出具检测报告：

（1）检验报告在国抽系统完全提交后，乙方应将不合格报告信息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甲方。当月实施抽检的结果汇总表（电子版及文字版）等相关材料，乙方于收集完全后 2 个工作日内统一提交甲方。

（2）检验结果为合格的，检验报告由乙方自己留存；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印制检验报告，自己留存一份，一份在两个工作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如甲方另有要求的，按甲方要求执行。

11. 伴随性服务

乙方必须提供一名专业工作人员，配合抽检监测秘书处完成以下工作：制定食品安全抽检方案并跟踪任务的进展情况；开展信息公示；研究分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结果，配合撰写研究分析报告；完成秘书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伴随性服务时长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二、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柒仟壹佰元整，小写：¥407100 元，该价款包括检测费用和其他费用。其中：检测费用按折扣价标准结算，项目检测费用为《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检验费用参考表》的百分之肆拾伍（成交优惠率 55%）（小写《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检验费用参考

表》的 45 %）；其他费用按照单批次 200 元结算（包括但不限于样品购买、运输、税费、差旅、伴随服务、利润等）。所有批次项目检测结束后，甲方开展工作验收，根据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和报告数量，按实结算，但总价格不超过合同签订金额。

2. 付款方式

采取分 2 次支付的方式进行支付，第 2 次支付于合同签订次年完成。

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浦东科技支行

账号：03004057518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相关服务。

2.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并依据合同进行履约验收与考核。

3. 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确认检测结果并支付合同款项。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 2 款约定的全部内容、标准和期限完成服务，并对检测程序的合法性、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3. 必须提供满足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设施设备，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工作要求。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5. 承担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6. 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考核与验收。

五、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对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保密信息，无论本合同是否成立，均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任何一方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0-CZZH-C2026-0029）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5. 附件 1：《2026 年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委托书》

6. 附件 2：《2026 年常州市食品抽样检测工作任务分配及要求》

7. 附件 3：《2026 年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承检单位履约验收绩效评价细则》

七、履约验收

1. 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任务后，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验收具体标准、扣款情形及金额详见本合同“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考核”及附件 3。

八、违约责任及考核

（一）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

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乙方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赔偿甲方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金为 5 万元/批次起。

6. 若乙方的工作未达到本次磋商文件要求的（例如：服务响应时间超过招标规定时间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7. 若国家局、省局以及其他上级部门对服务内容提出新的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要求履行。无故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服务考核

1. 甲方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以“国抽系统”录入时间为准）。对批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未完成批次，按照 1500 元/批次进行扣除，未完成批次达到总任务的 10%及以上，所有抽检批次费用按照半价支付。

2. 不合格检出率考核以 2.5%为基准，每低 0.5%，乙方所有抽检批次费用减少 150 元/批次，不合格检出率低于 1%按照半价支付。

3. 乙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报告，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的，每有一

份，扣除结算总价的 1%。

4. 食品国抽系统数据质量被国家总局和省局、市局通报的，每有一起，扣除结算总价的 1%。

5.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绩效评估，若发现有严重违约情况或通知整改而未及时整改到位情况，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未完成批次，甲方有权交由其他供应商完成。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注：如自然灾害，一些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情势变更是指合同生效后至履行完毕期间，订立合同的基础条件有重大变化（除商业风险以外）（注：如政策调整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 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发生的证明材料，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可以根据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的影响情况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不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或者变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4. 甲、乙双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者补充，变更或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5.25　　签订日期：2026.5.15

附件 1：2026 年度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委托书

2026 年度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委托书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按照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样工作计划和任务，兹委托你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常州市相关区域内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共 400 批次，并按双方签订的委托合同内容中承载的要求，完成检验结果上报工作。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5 月 15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单位：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吴小华　　职务：局长

受委托人：姓名：邵佳

工作单位：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务：抽检处处长

联系电话：88588171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签订2026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中，作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方办理相关事项。

委托单位：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21日